

秦皇島市总工会 秦皇島市委宣传部 文件

秦工字〔2023〕9号



秦皇島市总工会 中共秦皇島市委宣传部 关于开展2023年“最美秦皇島人·最美工人” 选树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、秦皇島开发区、北戴河新区总工会，市属各系统、产业工会，直属基层工会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，讲好工人故事，市总工会、市委宣传部决定在全市开展2023年度“最美秦皇島人·最美工人”选树宣传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深化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教育，在全社会弘扬劳动精神、奋斗精神、奉献精神、创造精神、勤俭节约精神，广泛开展“最美秦皇岛人·最美工人”选树活动，推出一批辛勤劳动、品格高尚、社会贡献大、群众口碑好、典型示范性强的优秀职工典型，进一步营造营造劳动光荣、崇德向上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，凝聚广大职工爱岗敬业、创新创造、争创一流、积极奉献的奋斗力量。

二、主办单位

秦皇岛市总工会、中共秦皇岛市委宣传部。

三、数量与范围

2023 年选树宣传 20 名“最美秦皇岛人·最美工人”。

选树范围。全市在职职工并实名注册了工会会员；所在单位应是在我市辖区内依法注册或登记，已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事业单位；以企业一线职工为主，县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和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一般不参与推荐。

四、选树条件

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，理想信念坚定，政治素质优良，深刻感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、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

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在我市特色主导产业等方面，为加快打造中国式现代化秦皇岛场景做出积极贡献，具有时代性、先进性和示范性。具体包括以下五点：

（一）在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，开展发明创造、技术创新和合理化建议活动，新产品研制开发，推进创新型企业 and 班组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（二）在促进企业发展，优化产业结构，提升产品质量和创建品牌，在生产和工作中创造先进操作（工作）法，提高劳动生产率中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（三）在带徒传艺、培养高技能人才，在全国和省市级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；

（四）在国家和省市重点工程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（五）在追求崇高职业理想，秉持认真负责的职业态度，甘于无私奉献，勇于争先创优，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。

具备上述条件之一，可作为推选对象，鼓励推荐在新产业、新业态领域做出贡献的典型，加大女职工、农民工、快递员、环卫工等优秀一线职工、优秀职工志愿者的推荐比例。凡被授予省级劳模（含）以上荣誉、已被命名为“最美秦皇岛人·最美工人”称号的不再重复参评。

五、活动安排

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5 月。

（一）广泛发动（2023 年 2 月）。在市总工会官网、公众号及市级主流媒体及时刊播活动启动消息和活动内容。各级工会

和党委宣传部要运用融媒体等宣传方式，广泛宣传“最美秦皇岛人·最美工人”选树宣传活动，调动各基层工会和广大职工参与积极性。

（二）逐级推选（2023年2月—3月）。按照富有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原则，各级工会严格按照推选条件，经层层审核选拔，确定推荐人选，由同级工会按照工会隶属关系逐级申报。各县区、系统、产业工会审核遴选后可向市总工会推荐1—2名，各直属基层工会审核遴选后可向市总推荐1名。所有推荐对象均需征求当地党委宣传部门、公安等部门意见；事业单位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征得组织人事、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。

（三）评议公示（2023年4月）。由市总工会、市委宣传部联合组织开展评议。根据事迹优先原则，统筹考虑地域、行业、工种等因素，评议确定20名“最美秦皇岛人·最美工人”建议人选。建议人选经市总党组会议审议后在市总官网、公众号上公示无异议后，印发通报。

（四）宣传展示（2023年“五一”前后）。市总工会、市委宣传部在市级新闻媒体平台进行联合发布，协调各级各类媒体，通过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新闻客户端、职工频道等平台，大力宣传“最美秦皇岛人·最美工人”先进事迹，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。各级工会组织、党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当地媒体进行宣传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“最美秦皇岛人·最美工人”选树宣传活动是市总工会、市委宣传部加强职工思想政

治引领的重要抓手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组织领导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周密组织实施，严格推荐、遴选、审核、公示程序，确保推选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严格审核把关，做到公开公正。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以推荐对象的政治表现、工作实绩为主要衡量标准，严把政治观、品行关、作风关、廉洁关，优中选优，确保事迹过硬、职工群众认可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浓厚氛围。充分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传统媒体及微信、公众号等新媒体，广泛宣传“最美秦皇岛人·最美工人”的先进事迹，激励引导广大职工见贤思齐、比学赶超，用实际行动和突出业绩助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请各级各单位于2023年3月10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推荐表（扫描版）、典型事迹材料（1500字电子版）发送到市总工会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任卓 曹明；联系电话：0335-3034138；电子邮箱：qhdghxjb@163.com

附件：1. “最美秦皇岛人·最美工人”推荐表

2. “最美秦皇岛人·最美工人”征求意见表



附件 1

“最美秦皇岛人·最美工人”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 日期		2 寸近期 免冠照片
籍 贯		民 族		政治 面貌		
学 历		参加工作时间				
工作单位						
职务或职称						
通讯地址				手机		
奖励情况						
事迹简介 (400 字)						

事迹简介 (400 字)		
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
县(区)党委 宣传部门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
县级工会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

推荐单位联系人：

手机号码：

填表说明

1. 推荐表页面大小为 A4，共正反两页，字体为四号仿宋，可相应调整行间距，注意整齐美观。
2. “照片” 一栏，纸质版材料可直接彩色打印。
3. “政治面貌” 一栏，填写中共党员、中共预备党员、共青团员或群众，如为民主党派，填写具体党派名称。
4. “通讯地址” 一栏，精确到所在街道、门牌号。
5. “获得奖励” 一栏，填写格式如：
年 月，被 授予 称号；
年 月，被 评为 ；
年 月，荣获 。
6. “主要事迹” 一栏，请进行准确提炼概括，限制在 400 字以内，1500 字的详细事迹材料附后。
7. 涉及时间的，精确到月份。
8. 推荐表纸质版一式三份，3 月 10 日前报送到市总工会。

附件 2

“最美秦皇岛人·最美工人”征求意见表

公安部门意见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纪检监察部门意见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组织人事部门意见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
注：1. 推荐对象须按照属地原则征求公安部门意见。

2. 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，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部门、纪检监察部门意见。

3. 此表一式 3 份，随推荐表一并报送。

